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认真对致同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致同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目前服务近 300 家上市公司、上万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2、人员信息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致同业务收入为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报挂牌

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

4、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执业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致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核查和评价。

2、2025 年 1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事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及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年报审计重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年审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沟通会议，听取了年审项目组对于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问题及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审计基本结论及其他重

点事项进行了关注，同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议。

4、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莞平

陈玲玲

李艳和